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新農業政策主要措施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新農業政策下主要措施最新的推行進度。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宣布落實新農業政策，以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自政策公布後，我們先後多次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實施進展（見立法會CB(2)767/15-16(03)、CB(2)659/16-17(01)、CB(2)1857/16-17(01)、CB(2)43/17-18(01)及CB(2)721/17-18(01)號文件）。

3. 新農業政策透過推行不同措施，支援本地農業並鞏固其基礎，讓本港農業可以進一步發展。下文概述各項措施的最新發展。

農業園

4. 政府計劃在新界古洞南設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管理的農業園，鼓勵農場發展及採用現代化的方法生產。

5. 政府考慮顧問的建議後，將分兩期發展農業園，首先以較小規模開展第一期，務求盡快先開放部分地方供農戶使用（農業園草圖及第一期範圍，載於立法會CB(2)1857/16-17(01)號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聘請了另一顧問，就農業園的基建配

套開展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以及就第二期的範圍提出建議。

6. 農業園將會活化現時區內的荒置農地，擴大整體可耕作的農地面積，再加上引進現代化農業生產及推廣，預計農業園全面啟用後，物流服務及交通運輸的需求會較現時為高。為配合農業園的整體運作和長遠發展，園內需要建造新行車道和行人路，連接蕉徑路和粉錦公路及為農業園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擬建行車道會配合農業園運作需要和路面使用情況，並依據運輸署《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設計。行車道能夠供大型車輛進出，方便農戶運送農耕機械設備及農產品，亦將會開放予公眾和訪客使用，參加與農業相關的教育、交流和體驗活動等。

農業園第一期

7. 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11公頃，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的基礎建設工程及有關收回土地安排，政府已於去年諮詢持份者，包括上水區鄉事委員會、土地擁有人、當地村民、農戶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並已於同年十月獲北區區議會支持農業園第一期的基礎建設工程及進行有關收回土地工作（北區區議會第48/2017號文件）。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條例》），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擬建道路刊登憲報。就擬建道路刊登憲報的同日，地政總署就第一期工程範圍進行了凍結登記。農業園第一期的發展預計需徵收約8.1公頃私人農地和清理其他政府土地，估計涉及影響3個住戶（約12人）及約十數名在該範圍內耕作的農戶。

9. 政府就擬建道路工程，收到了超過50份由持份者和公眾提交的意見。公眾就興建道路的必要性及走線、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農業園的規劃等事宜提出意見。政府逐一審視所收到的意見，並以書面回覆所有單位/團體，清楚闡釋擬建道路的理據和相關的設計及收地原則，向受影響農戶解釋設立農業園前已在該處耕作的農戶可獲優先考慮申請租用農業園的安排，和提供各方面的具體資料包括環境關注、農業園的設計及管理。

10.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部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九日及六月三日分別與環保團體，土地擁有人的代表及農戶/當地村民等進行調解會議，向相關持份者就各項意見作進一步解釋。反對者的意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是否就農業園進行擬建道路的工程及相關的收地安排。

11. 農業園的工程顧問正就相關基建配套（包括道路和行人路、主要灌溉系統、堆肥設施、基本留宿和農耕貯物設施等）進行詳細設計及實地勘測工作。顧問會就該區的灌溉水源探索不同的方案，包括使用附近的古洞灌溉水塘、河流及興建合適的儲水設施等，以確保將來農業園有足夠灌溉水供應農戶耕作之用。顧問亦會研究土壤質素（如重金屬含量），以保障農產品的食物安全。顧問於今年六月與現時在該處耕作的農戶會面，聆聽農戶對灌溉系統的關注及其他農耕技術的意見。此外，漁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邀請業界、農業組織、環保團體和關注團體等代表，就農業園的整體設計和配套向顧問提供意見，顧問會適當考慮相關的意見。

12. 政府會盡力安排受擬建道路工程影響的農戶遷移至園內其他農地作業後，才會開展道路及其他的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對農戶的影響。漁護署亦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農戶遷移後盡快復耕。

13. 我們將向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財務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提交第一期工程（包括擬建道路）的文件予以審閱有關的工程撥款申請，有關政府部門只會在農業園第一期工程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才會開展收地工作。

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

14. 現時本港的常耕農地約為700公頃，而農業園面積只有約80公頃。農業的發展必須要有一定數目的農地配合，設立農業園，具體反映政府對通過現代化、科技化，以提升農業發展的增值潛力的決心。為活化荒置農地，以及更廣泛應用於農業園成功研發或試驗的農業生產方法，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現正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

研究，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探討將其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提供誘因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以支援本地農業發展。顧問的招標剛於今年六月二十日截止，現正進行遴選工作，預計顧問研究可於下半年正式開始。

15. 顧問研究會包括就指定農業優先區制定各項準則和要求；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作農業優先區；以及物色相對復耕潛力較低的土地作搬遷或整合禽畜農場之用。研究的範圍將包括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常耕及荒置農地，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土質等環境條件，灌溉水源、排水和道路等基礎設施配套等，就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具體建議。顧問亦會檢視相關的法例要求，探討為推行農業優先區而須新訂或增加的措施。顧問亦會廣泛邀請相關持份者和公眾參與，以充分考慮其意見。由於研究涉及新界相當數目的農地，預計研究或需時數年才可完成。

16. 政府將會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領導的跨決策局/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顧問研究工作，以確保農業優先區能達到支援和推動本港農業發展的目的。政府會先詳細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才會決定未來路向。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17. 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為本地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提供財政支援，資助項目以提高農業生產力和產量，或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業界的整體競爭力。

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基金共收到28宗一般申請，涉及資助金額約2.2億元。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已審議了多宗申請，當中，有4宗申請已獲委員會推薦支持，項目範圍包括開發適用於有機及傳統耕種的有機營養液、推廣有機耕作、管理有機認證系統及協助本地農產品建立品牌，涉及資助金額約4 700萬元。此外，有2宗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另外有3宗申請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獲推薦，其餘19宗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19. 基金下另設有「農場改善計劃」，直接向每個合資格的農戶提供最多達3萬元的財政資助，協助農戶採用現代化及機械化的耕作工具及設施。該項計劃至今共收到193宗申請，並已批出超過180宗申請，涉及超過500萬元的資助額。獲資助購買的工具包括犁田機、捕蟲機、灌溉系統零件等。漁護署一直積極聆聽農戶對計劃的意見，不斷完善計劃下的可申請資助的工具及物料清單，以盡量滿足不同農場的需要。漁護署已向所有參與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信譽農場計劃及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農戶派發計劃的簡介，並會繼續透過所舉辦的講座，及日常與農友的接觸/聯絡推廣該計劃。署方亦已尋求相關地區區議員的協助，在地區辦事處擺放計劃的簡介，以加強推廣及宣傳。

水耕法和農業科技

20. 為容許工業大廈容納新農業科技（如水培生產及水產養殖場），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修訂了法定圖則詞彙釋義，當中新增了「以科技為基礎的作物及水產養殖生產」的用途。地政總署亦已作出審視，並認為在一般情況下該用途不會被視為違反地契的「工業」用途。

21. 此外，漁護署和蔬菜統營處合作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水耕中心）向業界及投資者示範生產水耕菜苗的先進技術和設備技術，為香港的農業發展帶來新機遇。「水耕中心」亦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的技術與設備應用在水耕生產上，提升生產效益，例如測試納米膜和微氣泡技術對改善水耕生產力的效能，藉此提升本地的蔬菜生產技術，惠及業界。近年來，水耕種植的技術漸趨成熟，香港水耕種植場的數目亦有上升趨勢。香港現時有39個水耕種植場，其中8個設在工業大廈內。有些水耕種植場除了生產外也與本地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研究發展應用在水耕生產的新技術及利用智能模式操作，以提升生產力和產品質素。業界亦逐漸增加生產具有特式的水耕作物品種，例如小果番茄、食用花卉、羽衣甘藍及其他優質蔬菜等，以擴闊市場及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

結論

22. 請委員備悉前文所述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我們日後會繼續向事務委員適時匯報。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八年七月